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1破申27号

申请人：陈彬。

委托代理人：熊玮，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42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林益明。

申请人陈彬以被申请人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申请本院对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陈彬于2021年1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经审查陈彬在本案审查期间撤回申请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陈彬撤回对被申请人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石 佳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一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席林林

陈婉婷